**密级：**公开

建议第20250696号

**案 由**：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建议

**提 出 人：**张毅,潘明,王丽(福田),蒋继宁,陈崇军(共5名)

**办理类型：**分办

**承办单位：**盐田区人民政府,光明区人民政府,南山区人民政府,宝安区人民政府,龙华区人民政府,罗湖区人民政府,坪山区人民政府,龙岗区人民政府,福田区人民政府,深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,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市公安局

**内 容：**

电动自行车作为居民出行重要方式，保有量巨大且增量显著。然而，当前电动自行车管理面临诸多难题，国标推进困难，应急消防新规虽明确违法情形，但火灾事故仍频发，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威胁。在此背景下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居民生命安全，特提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建议。

一、背景或事由

随着城市交通的发展与居民出行需求的转变，电动自行车凭借其便捷、经济的特点，已成为广大居民出行的重要选择。然而，在其广泛普及的背后，一系列安全隐患与管理难题逐渐浮出水面，亟待解决。

（一）保有量巨大，增长态势显著

截至2023年末，我国电动车两轮市场保有量已达4亿辆。成为仅次于手机的第二大用户终端，是居民出行的重要方式之一。中国自行车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，2022年国内电动自行车产品累计销量约5000万辆，2023与2022年基本持平，持续保持高位。如此庞大的保有量和稳定的增量，在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的同时，也给城市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。

（二）新国标推行遇阻，实施困难较大

2019年5月17日，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GB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简称新国标）正式出台，并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。新国标明确限定电动自行车重量不得超过55KG，这一标准使得目前市场上的大多数存量车需要更换为体积小、能量密度更高的锂电池，才能符合要求。受多种因素影响，新国标的推进过程面临诸多困难，市场上仍存在大量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在流通使用，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隐患。

（三）应急消防新规出台，违法行为首次界定

2021年6月21日，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文公布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首次明确规定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为违法行为。这一规定旨在从源头上防范电动自行车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，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居民安全意识淡薄、监管难度大等原因，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。

（四）火灾事故频发，安全形式严峻

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频发生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令人痛心。2024年5月30日，国家消防救援局召开了首次新闻发布会，通报近3年与电动自行车相关火灾年均增长20%，今年以来已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10051起，已造成35人死亡。数据表明目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已到了刻不容缓、亟待解决的关键节点，加强相关管理与防控措施迫在眉睫 。

二、建议或措施

（一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

根据居民分布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，科学规划充电设施建设。在人员密集场所，如商场、写字楼、学校等周边，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，安装智能监控系统，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，如灭火器、消火栓等。对于已建成的场所，鼓励通过改造闲置场地等方式，增设停放区域。

（二）在城中村、老旧小区以及政府小区开展试点工作

在城中村、老旧小区和政府小区试点。安装数据采集模块，搭建数字化管理体系，实时监控车辆轨迹、电池入楼道及温度状态，据此合理布局充电设施。将停车区域纳入交通和应急管理，定期组织安全知识讲座，邀请专业人员讲解正确使用、充电及火灾预防知识。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，模拟火灾场景，指导居民应对，提升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。

（二）实行 “一车一档一责任人” 制度

明确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、居住地址和紧急联络人信息。在此基础上，构建信用档案，采用社区管理，参照机动车扣分制度，对每次违规行为进行记录。当违规累计达到一定次数时，将责任人列入黑名单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车辆进入相关村落的资格。

（三）定期开展电池和充电器状态评估

对存量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和充电器状态进行专业评估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，及时进行劝退并禁止使用，从源头上降低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。

**答复内容：**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696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

尊敬的张毅等代表：

您在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0250696号建议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和各位代表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建议深入分析了当前电动自行车管理面临的诸多难题和痛点，提出了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很强的意见建议，对于深圳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水平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，实行‘一车一档一责任人’ 制度，定期开展电池和充电器状态评估”等建议措施，我们将结合实际充分吸纳，重点推进落实以下四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加强标准宣贯

通过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及时宣传电动自行车最新标准、规范、指引等政策文件，结合安全宣传“五进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等主题活动，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电池、充电器、控制器等零配件生产企业参加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24）、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43854-2024）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会，引导电动自行车行业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

二、提升安全质量

推动我市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生产企业纳入行业规范公告工作，督促全产业链各环节主体贯彻落实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相关政策要求，从生产侧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质量和行业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，确保安全质量达标。

三、开展电池健康评估

根据全国、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印发的《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细化制定深圳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指导全市各区充分利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按照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》和“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就近便利”的原则，引导和带动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、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、综合利用企业等，建设电池健康评估网点，对存量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和充电器状态进行专业评估，准确识别存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因使用时间长、自行拼改装、使用环境及保养条件差等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完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

对已评估的电池和充电器等按要求进行登记，尽可能通过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实现不同渠道信息互通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，及时进行劝退并禁止使用，从源头上降低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。根据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印发的《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》，依托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，鼓励《深圳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》、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、销售服务网点等发挥示范作用，积极建设回收网点，提供合规安全回收服务，推动电动自行车行业安全发展和规范管理。

再次感谢您和各位代表所提的建议措施！

专此答复。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6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刘飞，电话：88101820、1857555986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